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招商资管招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招宏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并向该资管计划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 1,904,500 股。

●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概述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陈军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陈军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为唯一所有人的招宏资管计划转让公司股票合共 1,904,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实施完毕，在股份转让前，陈军阳先生与其“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事前经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等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承诺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 (元)	转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陈军阳	招宏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8日 -2022年2月15日	85.923	1,904,500	0.045
合计					1,904,500	0.045

2、股份来源

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军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陈军阳	陈军阳	8,910,897	0.211	7,006,397	0.166
	招宏资管计划	-	-	1,904,500	0.045
合计		8,910,897	0.211	8,910,897	0.211

本次内部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庞康、程雪、陈军阳、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974,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57%。

本次内部转让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庞康、程雪、陈军阳、“招宏资管计划”、吴振兴、黄文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587,974,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57%。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军阳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

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的市场减持。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2、股权变动相关书面证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